

佛山市律师协会

关于报名参加粤港澳法律服务开放新政策 研讨会暨粤港澳律师合作发展研讨会 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省司法厅、省律协将于11月13—14日在深圳市举办粤港澳法律服务开放新政策研讨会暨粤港澳律师合作发展研讨会，现将《关于召开粤港澳法律服务开放新政策研讨会暨粤港澳律师合作发展研讨会通知》（粤司办[2014]32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所（处）按照通知要求发动律师报名参加，并于11月4日下午5时前将参会回执表传真至市律协秘书处，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

附件：省司法厅、省律协《关于召开粤港澳法律服务开放新政策研讨会暨粤港澳律师合作发展研讨会通知》（粤司办[2014]320号）



（联系人：杨志生，联系电话：83380153，传真：83389126）
